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增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恩岛)

总的背景

1. 马恩岛总的政治、法律、社会和经济情况已在联合王国海外领土和属地核心文件附件十二(HRI/CORE/1/Add.62,1996 年 1 月)中给予叙述,并由马恩岛初次报告(CEDAW/C/5/Add.52/Amend.3)第一部分加以补充。
2. 本报告载有初次报告以来的发展变化的资料。

人口

3. 本岛人口继续增长。上次 1996 年 4 月(临时)人口普查时,居民人口为 71 714 人,男子 34 797 人,女子 36 917 人。女子人数和女子就业比重也增加了。见下文第 15 段参加经济活动人口表。

* 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52 和 Amend.1-4;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SR.155、CEDAW/C/SR.156、CEDAW/C/SR.159 和 CEDAW/C/SR.160,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 167-213 段。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2 和 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情况,见 CEDAW/C/SR.223,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8/38),第 523-589 段。关于联合王国政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UK/3 和 Add.1 和 Add.2。

经济

4. 金融服务和制造业仍是最重要的经济部门。近几年中,船只管理和电信业扩大了。

政府和法律

5. 上议院和下议院联合会议构成马恩岛议会,即立法机构,现在由马恩岛议长主持,议长是选举产生的,代替副总督。原来的咨询会议现在改名为部长理事会。又新设了一个专业执法官,副司法长官。小额索偿仲裁制度的索偿限额由 1 000 英镑提高到 2 000 英镑。

法律和其他措施

6. 下文第 8 和第 19 段中载有拟议的有关就业歧视的立法,第 22 段载有关于终止妊娠的新立法。

具体条文

第 3 条 - 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已经建议,1999 年初向立法机构提交一份人权法案。该法案的目的是使《欧洲人权公约》在国内法中生效,条款同威斯明斯特议会《1998 年人权法》类似。

第四条 - 临时措施

8. 已起草了就业(禁止性别歧视)法案,并打算不久提交立法机构。该草案中规定允许举办单一性别培训,帮助支持妇女进入劳动市场。这是要弥补给妇女的培训机会不平衡,并为因抚育子女职业中断而设法再就业的妇女提供优惠培训。

第六条 - 对妇女的性剥削

9. 保护妇女的法律《1967 年性犯罪法》已在初次报告中加以说明。1998 年发生的 46 起有记录的对妇女和儿童的性犯罪案如下:

强奸:11

对妇女的猥亵攻击:28

同 16 岁以下女孩非法性交:5

猥亵儿童:2

第 7 条 - 公职任命

10. 目前,24 名下议院议员中有两名妇女,上议院 10 名议员中有一名妇女。岛上选举产生的地方当局中有一些妇女。

11. 马恩岛政府公开宣布的政策是,公共部门的任何空缺应任命现有的最佳人选填补,方法是确保征聘和挑选程序不带任何歧视地公平运作。男女有平等机会就业,并根据他们的能力、资历和对工作的适应性得到晋升。公共部门多年来任职的特点是男女同酬加上培训和发展机会。公务员中 52%是妇女。附件 A 载有按性别和薪酬差距分列的公务人员表。

第 10 条 - 教育

12. 1998 年马恩岛中小学入学儿童约有 11 157 人。

小学:	35
小学生:	6 364(3 271 男生,3 093 女生)
中学:	5
中学生:	4 793(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字)

另有 9 430 学生(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字)选学了马恩岛进修学院的课程。还有一所(收费的)男女生兼收的独立学校。

13. 1 190 名学生(575 男生和 615 女生)接受本岛教育部的奖学金,其中 943 人(470 男生和 473 女生)是在联合王国的大学读学位。

14. St. Ninian 中学曾有一个阶段试行将科学作为单一性别课程讲授。这是因为这一科目男生一贯比女生学得好。实验的目的是要看看女生在没有同男生竞争的感觉时,是否会学得好些。

第 11 条 - 就业

就业

15. 下表显示 1996 年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按性别和职业分列:

职业	性别		合计
	男	女	
1 - 专业人员	1 218	258	1 476
2 - 管理和技术人员	5 692	4 206	9 898
3 - 技术工,非体力劳动	2 560	6 574	9 134
4 - 技术工,体力劳动	5 950	1 058	7 008
5 - 半技术工	2 720	2 041	4 761
6 - 非技术工	1 048	1 053	2 101
7 - 其他	89	10	99
8 - 原来无职业	200	89	289
10 - 情况不明的	31	14	45
合计	19 508	15 303	34 811

16. 目前的失业率约占劳动力的 1.1%。

立法

17. 初次报告中指出颁布《1991年就业法》使 Collinson 总报告中的建议生效,并巩固了就业立法。该法对防止工作场所因性别和婚姻状况而歧视提供了保护。该法第 51 节规定:

“(1) 凡雇主解雇一个雇员时,如果 -

- (a) 雇员受到的待遇不如他如果属于另一个性别时会受到的待遇好,或
 - (b) 因为该雇员不符合或没有达到同样适用于另一性别雇员的标准,但是-
 - (c) 如果与该雇员同一性别的能符合或达到标准的人数远少于另一性别能够符合或达到标准的人数,并
 - (d) 雇主不能合理表明标准不分性别适用于人;并
 - (e) 因为他不符合或达不到标准而有损于雇主,
- 则解雇应视为不公平...”

“(2) 凡雇主解雇一个已婚雇员时,如果 -

- (a) 雇员受到的待遇不如他如果未婚会受到的待遇好,或
 - (b) 因为该雇员不符合或没有达到同样适用于未婚者的标准,但是,
 - (c) 如果已婚者符合或达到标准的人数远少于未婚者能够符合或达到标准的人数,并
 - (d) 雇主不能合理表明标准不分婚姻状况适用于人;并
 - (e) 因为他不符合或达不到标准而有损于雇主,
- 则解雇应视为不公平...”

(应当记住,根据立法惯例和法律,阳性的字眼通常包括阴性。)一个人受到不公平解雇可向就业法庭申请补偿。

18. 1991 年法还延长了产假,实施该法后妇女可以从 7 个星期延长到 12 星期后回去上班,并且将对不公平解雇的保护扩大到因生育而旷工的情况。

19. 现已草拟了一项就业(禁止性别歧视)法案,扩大了 1991 年法给予的保护。该法案预计 1999 年初提交立法机构。该法的依据是《1970 年同等报酬法》和《1975 年禁止性别歧视法》中的就业规定(两者都是联合王国议会的法律),目的是对在刊登招工广告和录用、雇佣要求和条件(包括薪酬)以及终止雇佣方面因性别或婚姻状况而实行的歧视作出补救。

培训

20. 男女有同等权利参加贸易和工业部培训司支持的所有培训计划和方案。参加目前举办的培训计划的妇女的百分率如下:

动画	22%
餐饮供应	23%
厨师	26%
建筑	2%
工程	9%
理发	86%
招待管理	50%
办公室技术	65%
旅游	70%
小商业启动计划	32%

第 12 条 - 保健服务

保健服务

21. 初次报告指出,保健服务是通过国家卫生局和一些专为妇女服务的机构提供的。下列服务仍在提供:人人免费的计划生育服务,围产期死亡率降至 6.6/1 000(包括 1994 至 1997 年的平均数)。鼓励戒烟的支出增加,但是吸烟人数没有大量减少。

法律

22. 《1995 年终止妊娠(医疗原因)法》于 1996 年 1 月生效。该法为医生为保护妇女生命,或因身体或精神不正常,小孩出生后也难于成活或将有严重残疾,或因孕妇是强奸、乱伦或猥亵攻击的受害人而终止妊娠,提供法定辩护。这一法律是一大进步,因为除该法规定的情况外,堕胎在本岛是非法的。

第 16 条 - 婚姻和家庭关系

23. 马恩岛的法律在有关婚姻和家庭事务上不歧视妇女。

24. 初次报告提到了(1984 年婚姻法)和《1978 年家庭暴力和婚姻诉讼法》。《1991 年家庭法》关于抚养责任作了各种规定。根据该法,一个婚生子女的父亲与母亲和一个养父和养母对一个未成年的孩子负有同样的抚养责任。遇到死亡,父亲或母亲都可指定孩子的监护人。虽然一个非婚生子女的母亲或一个养子女的母亲按照法律是唯一有抚养责任的人,但是父亲也可通过同母亲的协议或法院命令获得抚养责任。父亲或母亲都可被要求为他们子女的利益提供抚养费。

1999 年 1 月